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22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16: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创新大厦B座诚志股份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方式召开
(4)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应到董事6人,实到6人
(5)主持人:董事长龙大伟先生
(6)列席人员: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控股股东诚志福隆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龙大伟先生、徐志宾先生、韦俊民先生、李瑞先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王欣新先生、王建业先生、郭亚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重新换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高管目标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重新换届与考核委员会建议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如下的董事薪酬标准: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14.29万元/年(税前);其他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高管目标薪酬管理办法》确定薪酬。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及控股子公司北京诚志永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诚志永华”)管理层启动分拆北京诚志永华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的论证、组织编制上市方案、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上市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2.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议案1、2、3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和表决情况
(1)会议时间:2022年9月13日下午
(2)召开地点:北京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公司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方式召开
(4)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朱玉杰先生
(5)表决情况: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结合公司控股股东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朱玉杰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重新换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高管目标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换届与考核委员会建议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如下的董事薪酬标准: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14.29万元/年(税前);另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津贴;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外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以下简称“北京诚志永华”)分拆上市,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布局,能有效促进公司北京诚志永华的共同发展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启动对控股子公司北京诚志永华分拆上市事项的前期筹备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2.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和表决情况
(1)会议时间:2022年9月13日下午
(2)召开地点:北京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公司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方式召开
(4)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朱玉杰先生
(5)表决情况: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控股股东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龙大伟先生、徐志宾先生、韦俊民先生、李瑞先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王欣新先生、王建业先生、郭亚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重新换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高管目标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换届与考核委员会建议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如下的董事薪酬标准: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14.29万元/年(税前);另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津贴;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外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以下简称“北京诚志永华”)分拆上市,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布局,能有效促进公司北京诚志永华的共同发展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启动对控股子公司北京诚志永华分拆上市事项的前期筹备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2.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和表决情况
(1)会议时间:2022年9月13日下午
(2)召开地点:北京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公司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方式召开
(4)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朱玉杰先生
(5)表决情况: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结合公司控股股东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龙大伟先生、徐志宾先生、韦俊民先生、李瑞先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王欣新先生、王建业先生、郭亚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重新换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高管目标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换届与考核委员会建议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如下的董事薪酬标准: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14.29万元/年(税前);另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津贴;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外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以下简称“北京诚志永华”)分拆上市,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布局,能有效促进公司北京诚志永华的共同发展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启动对控股子公司北京诚志永华分拆上市事项的前期筹备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2.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分拆上市的目的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目的
北京诚志永华深耕液晶材料和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开创液晶材料的国产化之先河,主营产品“泛”应用于各种终端显示产品,如手机、显示器、笔记本电脑、电视、车载显示器,产品销往中国大陆、中国台湾、日本、韩国及欧美地区,客户为全球各大面板厂商,北京诚志永华已成长为半导体显示材料领域的国内领军企业,成为该领域的核心供应商。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目的
北京诚志永华通过本次分拆上市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化资源配置的作用,拓宽融资渠道,提升企业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同时,分拆北京诚志永华上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优化公司在半导体显示材料产业的布局,强化公司的市场和竞争优势,实现公司体系增值,有利于公司各股东价值的最大化,本次分拆上市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拟分拆上市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诚志永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喜民
注册资本:16,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DPBA9C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1号楼4层B座D402室
成立日期:2018年7月26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诚志永华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66.6667
2	天津德源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7.2902
3	北京德源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7.2902
4	天津德源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3.6451
5	天津德源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1.00	3.7638
6	天津德源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00	2.6909
7	青岛德源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00	2.6141
8	天津德源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0	1.2363
9	天津德源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0	1.2363
10	北京德源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00	1.4627
11	天津德源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00	1.4627
12	北京德源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00	1.4627
13	天津德源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0	0.9987
14	天津德源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0	0.9987
15	天津德源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00	0.6729
16	天津德源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00	0.3694
合计		16,500.00	100.0000

三、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及北京诚志永华管理层启动分拆北京诚志永华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组织编制上市方案、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上市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拟启动分拆控股子公司北京诚志永华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利于发挥资本市场化资源配置的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半导体显示材料产业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有利于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待分拆上市方案初步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审议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履行相应决策及审批程序。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筹划控股子公司诚志永华分拆上市,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布局,能有效促进公司和北京诚志永华的共同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启动对控股子公司北京诚志永华分拆上市事项的前期筹备工作。

六、风险提示
本次分拆上市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公司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还需就此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分拆上市事项的推进还需满足多项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注册等。本次分拆上市事项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核准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核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欣新,作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如下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项目中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十三、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两家。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三十、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三十一、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一的情形。

三十二、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三十三、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在过往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三十八、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三十九、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四十、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十一、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四十二、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一的情形。

四十三、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四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十六、本人不存在在过往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四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四十八、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四十九、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五十、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十一、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五十二、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一的情形。

五十三、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五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十六、本人不存在在过往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五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五十八、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五十九、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六十、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六十一、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六十二、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一的情形。

六十三、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六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六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十六、本人不存在在过往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六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六十八、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六十九、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七十、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七十一、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七十二、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一的情形。

七十三、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七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七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十六、本人不存在在过往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七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七十八、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七十九、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八十、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十一、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八十二、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一的情形。

八十三、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八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八十六、本人不存在在过往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八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八十八、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八十九、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九十、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十一、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九十二、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一的情形。

九十三、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九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十六、本人不存在在过往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九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九十八、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九十九、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一百、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零一、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一百零二、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一的情形。

一百零三、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一百零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零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一百零六、本人不存在在过往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一百零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一百零八、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一百零九、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一百一十、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一十一、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一百一十二、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一的情形。

一百一十三、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一百一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一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一百一十六、本人不存在在过往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一百一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一百一十八、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一百一十九、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一百二十、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二十一、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一百二十二、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一的情形。

一百二十三、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一百二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二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一百二十六、本人不存在在过往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一百二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一百二十八、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一百二十九、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一百三十、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三十一、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一百三十二、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一的情形。

一百三十三、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一百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一百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在过往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一百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一百三十八、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一百三十九、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一百四十、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四十一、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一百四十二、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一的情形。

一百四十三、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一百四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四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一百四十六、本人不存在在过往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一百四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一百四十八、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一百四十九、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一百五十、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五十一、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一百五十二、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一的情形。

一百五十三、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一百五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五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一百五十六、本人不存在在过往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一百五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一百五十八、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一百五十九、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一百六十、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六十一、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一百六十二、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一的情形。

一百六十三、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一百六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六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一百六十六、本人不存在在过往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一百六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一百六十八、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一百六十九、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一百七十、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七十一、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一百七十二、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一的情形。

一百七十三、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一百七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七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一百七十六、本人不存在在过往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一百七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一百七十八、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一百七十九、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一百八十、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七十九、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一百八十二、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一的情形。

一百八十三、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一百八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八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一百八十六、本人不存在在过往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一百八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一百八十八、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一百八十九、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一百九十、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九十一、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一百九十二、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一的情形。

一百九十三、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一百九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九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一百九十六、本人不存在在过往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一百九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一百九十八、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一百九十九、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二百、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百零一、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二百零二、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一的情形。

二百零三、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二百零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百零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百零六、本人不存在在过往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二百零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二百零八、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二百零九、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二百一十、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百一十一、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二百一十二、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一的情形。

二百一十三、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二百一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百一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百一十六、本人不存在在过往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二百一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二百一十八、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二百一十九、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二百二十、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百二十一、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二百二十二、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一的情形。

二百二十三、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二百二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百二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百二十六、本人不存在在过往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二百二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二百二十八、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二百二十九、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二百三十、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百三十一、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二百三十二、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一的情形。

二百三十三、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二百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百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百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在过往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二百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二百三十八、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二百三十九、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二百四十、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百四十一、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二百四十二、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一的情形。

二百四十三、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二百四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百四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百四十六、本人不存在在过往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二百四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二百四十八、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二百四十九、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二百五十、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百五十一、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二百五十二、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一的情形。

二百五十三、本人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二百五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百五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百五十六、本人不存在在过往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二百